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新0109破申1号

申请人：新疆某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黎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潘红军，新疆众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6年3月4日，新疆某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某某能源公司）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某某能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4日，住所地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××号，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，股东为新疆某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%，乌鲁木齐某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%，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营范围为：石油制品、矿产品、石油助剂、碳材料、复合肥料；房屋、设备、汽车租赁业务；石油化工产品的研发及咨询业务；道路、货物运输（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申请人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，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申请人的资产总计余额为14,269,565.21元，负债合计为32,757,117.24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为-18,487,552.03元，现金余额为237.39元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：申请人某某能源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债务人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××号属于米东区法院管辖区域，本院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依法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作为企业法人具备申请破产的一般主体资格。现有审计报告显示，某某能源公司资产价值已经远低于债务总额。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新疆某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荣 小 芳
审 判 员 赵 金 龙
审 判 员 安 霞

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 十 九 日

书 记 员 左 枫 钰